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資本削減」)；

- (d) 將每一股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e) 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貸方款額轉撥至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貸方款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不足一股的新股份，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才有資格投票；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